**芜湖技师学院总务处（部门）教学楼门厅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2025-XNZB-015）**

**招**

**标**

**文**

**件**

**芜湖技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O二五年八 月 四 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1. **服务目的：**

为了营造健康安全的学习环境，去除灰尘病菌，降低疾病传播风险，保障师生身体安康；维护建筑美观整洁，提升校园形象；确保教学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因污渍影响设备性能，为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与保障。

1. **项目概况：**

教学楼门厅清洗

1. **项目要求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玻璃顶清洗 | 230 ㎡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2 | 门前玻璃幕墙清洗 | 160 ㎡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3 | 玻璃顶钢构除锈刷漆 | 230 ㎡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4 | 顶梁横挂部分铲除、刷油漆 | 1 项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5 | 大门侧面增石漆墙面 （两侧）清洗 | 1 项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6 | 顶棚玻璃顶清缝、打胶做防水 | 230 ㎡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7 | 更换 8 个吸顶灯 | 8 个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 8 | 曲臂升降车台班费用（22 米） | 1 项 | 8月22日前清洗完成 |  |

**三、服务期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

服务期：8月22日完成；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一号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三）；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见附件四）

5、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见附件五）

6、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见附件六）

7、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七）；

8、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服务承诺和经营业绩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一本**装订成册，密封于档案袋中并加盖公章。（档案袋上加盖公章，标注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若投标单位随意装订、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视作废标。）**

**六、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符合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招标采购原则。

1.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价格优先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基础上，依据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内容**

2.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2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2.1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报价清单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评审结果**

3.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其他**

5.1整包发标的项目，在预算范围内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附件一**

**投标函**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 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元） |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或签字）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附件四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及等级 | 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附件五**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工种 | 要求（条件）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或签字）

### 附件六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或签字）

**附件七**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